

##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股东拟被吸收合并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间接股东拟被吸收合并概述  
2025年8月22日,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间接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集团股份”)与东风汽车集团(武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投资”)签署了《东风汽车集团(武汉)投资有限公司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东风投资作为吸收合并方拟吸收合并东风集团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间接吸收合并”)。本次间接吸收合并完成后,东风投资将成为公司间接股东。  
本次间接吸收合并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间接吸收合并进展  
2026年3月9日,东风集团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风投

资以吸收合并方式将东风集团股份私有化等特别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东风公司、东风投资、东风集团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联合发布的《联合公告》(以下简称“《联合公告》”)。

于联合公告披露日,《吸收合并协议》生效条件业已完成并正式生效,合并实施仍待实施条件达成/豁免,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为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予以公告。后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持续关注有关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233 证券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00,227.363元变更为人民币2,379,001,490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向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现已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备案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内容如下:  
名称: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1号12幢;  
法定代表人:陈雷;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48936 债券简称:24川新能GCV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202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发行债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券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号)。

2025年12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170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号)。

2026年3月10日,公司已完成本次中期票据2026年度第一期发行工作,发行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债券名称: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6四川新能MTN001)。

注册资本:贰拾叁亿柒仟玖佰万壹仟肆佰玖拾元;  
成立日期:1999年09月2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针织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债券名称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6四川新能MTN001
债券代码	102609727	期限	1+1年
起息日	2026年3月10日	兑付日	2028年3月10日
计划发行总额	6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亿元
发行利率	1.60%	票面	人民币100元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刘灼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27,379,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刘灼先生前被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4,5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6.44%,占公司总股本的1.07%。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刘灼先生通知,获悉其所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灼	否	7,400,000	否	2026/3/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3%	1.37%

注:上述数据比例均以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持股数及公司总股本计算所得。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累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由金融机构质押的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计	27,379,309	6.53%	11,900,000	43.50%	16.44%	1.07%	-	-	-
刘灼	27,379,309	6.53%	11,900,000	43.50%	16.44%	1.07%	-	-	-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2”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债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百川转2”赎回价格:100.809元/张(含当期应付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0%,且当期利息含税)

2、“百川转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3月10日  
3、“百川转2”停止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  
4、“百川转2”停止转股日:2026年4月1日  
5、“百川转2”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31日  
6、“百川转2”赎回日:2026年4月1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6年4月7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4月9日  
9、赎回类别:全额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简称:百川转2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百川转2”,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百川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百川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百川转2”持有未转股的“百川转2”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百川转2”,将按照100.80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百川转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时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時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百川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形概述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97,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978万张,期限6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97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994,028.2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2,006,971.73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0月2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募集资金业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苏W[2022]B133号验资报告。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069号”文同意,公司于97,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2”,债券代码“127075”。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8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36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10.36元/股调整为10.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15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百川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10.31元/股向下修正为9.1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9.18元/股调整为9.1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4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百川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因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9.12元/股向下修正为7.5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如下:  
1.在转股期内,当下列事项中的任意一项出现时,公司有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回息计划的计算公式为:IA=B×1×t/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生效情况  
自2026年2月3日至2026年3月10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57.53元/股)的130%(含130%,即70.9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百川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百川转2”赎回价格为100.80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t/365  
IA:指为当期应付利息  
B: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t: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80%;  
t:指为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即2025年10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4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64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付利息=100×1.80%×164/365=0.809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付利息=100+0.809=100.809元/张

扣除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提供银行担保。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全体“百川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按照赎回日(即2026年4月1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百川转2”的债券持有人。  
2.自2026年3月27日起,“百川转2”停止交易。  
3.自2026年4月1日起,“百川转2”停止转股。  
4.2026年4月1日至“百川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百川转2”。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百川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4月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4月9日为赎回款到达“百川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百川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百川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百川转2。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陈慧敏、廖斌  
电话:0510-81629928  
邮箱:cbcs@cxcm.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交易“百川转2”的情况  
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百川转2”的情况。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百川转2”持有人如需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值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多次申报转股数量,将合并计算转股股数。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股份时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次交易上市流通,并享有与新股发行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百川转2”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百川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百川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百川转2”持有人持有的“百川转2”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百川转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时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6-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9日、3月10日、3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敏感信息。

● 目前,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平稳,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公司股票价格跌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防范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9日、3月10日、3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检查,并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函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26年2月13日起停牌,2026年3月9日复牌。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无锡晟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奕创智感(无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筹划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三)媒体报道、网络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发布了针对本次重组终止事项的相关报道,相关内容引发市场关注。目前公司已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3月9日、3月10日、3月11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00.00万元至-2,700.00万元(与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业绩预亏公告)。

(三)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切勿轻信非官方媒体及网络传闻,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的披露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的声明及关联方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关联交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3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登记日:2026年3月5日(星期四);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红菊女士;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条款。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15人,代表股份100,063,8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0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97,070,0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0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09人,代表股份2,99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15%。

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09人,代表股份2,99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0人,代表股份2,99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1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99,770,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64%;反对2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9%;弃权30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2,7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864%;反对2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07%;弃权9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29%。

议案二、《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99,835,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2%;反对1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8%;弃权10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9%。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2,7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876%;反对1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274%;弃权10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04%。

议案三、《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99,697,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6%;反对27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4%;弃权30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92%。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2,6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547%;反对27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89%;弃权30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6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臣律师事务所律师、黄江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臣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2026年3月11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2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2025年10月9日、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2月9日、2026年1月16日、2026年2月6日分批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800万元、5,800万元、5,000万元、1,200万元、2,400万元、2,4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全部,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3月11日,根据现阶段“金铜转债”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提前将3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至2026年3月11日,公司已累计归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16,200万元,现闲置“金铜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43,800万元,公司将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